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1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全國介聘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6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274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杉林區月美國國民小學於旨揭網站系統代碼為「504712」，為符學校用人需求及資訊公開透明，另新增一系統代碼「504717」月美國小(客家巡迴)，簡稱月美客語。
- 三、另月美國小與該市新庄國小及上平國小自107學年度起進行合聘之本土語(客語)巡迴教學，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本市上述三所學校合聘(客語專長)巡迴教師並應具備客語專長資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27



1100001727